泰安市政府顾问工作实施细则

为规范市政府顾问工作运行机制，全面提升政府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，根据《泰安市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办法》（泰政办发〔2019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工作方式

第一条 助推发展。把顾问建在产业上、嵌入企业中，以助推产业振兴、经济发展作为市政府顾问工作的主旋律，以推进“10+1”产业发展和“双50强”企业发展为主战场，建立市政府顾问与企业交流机制，推动市政府顾问与市内企业交流互动，助推企业转型升级、产业发展壮大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。

充分发挥市政府顾问在文旅融合、科技创新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优势，积极推进社会治理、行政管理、生态保护、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发展。

第二条 宣传推介。市政府顾问利用个人以及个人拥有的社会资源，在国内外宣传推介泰安，参与“双招双引”工作，提供有意向投资的企业和项目信息，介绍或组织客商来泰考察、寻求合作，帮助引进资金、技术、项目、人才，引进高层论坛及各类展销会、订货会等会议和活动，推进开展国内外经济合作、文化旅游交流活动。

第三条 决策咨询。市政府顾问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，主要包括例行组织重大事项咨询、紧急重大事项咨询和顾问专题建议三种方式。重大事项咨询，主要对全市重要战略规划、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项目建设和市政府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，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起草，以书面形式征求市政府顾问的意见和建议。紧急重大事项咨询，对事关全市重要战略规划、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项目建设和市政府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在推进过程中，需要进行重大临时调整的事宜进行咨询。顾问专题建议，市政府顾问对全市改革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四条 授课培训。结合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受邀在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授课；按照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受邀为市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中青年干部班、专题培训班等授课培训；受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、市政府部门（单位）邀请，以不同形式授课培训。

第五条 课题研究。受市政府或市政府部门委托，主持或参与重大课题研究。课题提出方式：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或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；市政府部门（单位）提请市政府研究，且需要决策咨询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六条 建立沟通机制。聘任关系确定后，“10+1”产业、“双50强”企业培植牵头部门自动转换为市政府顾问服务管理部门（单位）（以下简称“服务管理部门”）。

服务管理部门要与市政府顾问建立联络沟通制度，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单位负责同志要定期走访，交流互动。市政府顾问来泰开展调研、洽谈项目、参加会议、授课培训、组织活动等，服务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，做好接待服务工作。

第七条 建立咨询问政机制。服务管理部门要积极对接“10+1”产业、“双50强”企业，根据企业发展和政府决策需求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，明确主题和目标，提高咨询问政工作实效；要积极支持相关企业就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、重大技改等开展专题咨询活动，提高企业决策科学化水平。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汇总咨询问政开展情况，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参阅。

第八条 严格办理程序。市政府顾问所提意见建议，由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收集、整理和反馈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通知承办主体。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汇总意见建议，形成专题报告，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参阅。市政府领导同志有批示意见的，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办理。

第九条 组织课题实施。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研究课题，由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与市政府顾问对接沟通。

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或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课题，由相关服务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市政府部门（单位）提出的课题由该部门（单位）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课题实施部门（单位）负责课题全过程管理及经费保障工作，对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统一归档。

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

第十条 建立遴选机制。市政府顾问选聘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进行。提报顾问人选坚持“少而精”，原则上在企业提报后，由主管部门遴选拟聘人选，确有必要部门也可以直接提报。顾问拟聘人选提报后，市政府办公室进行综合审核，聘请第三方机构遴选论证，形成推荐意见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市长、副市长在对外交往活动中，对符合市政府顾问人选条件的知名人士可提议聘任市政府顾问。相关部门履行聘任有关程序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可聘为市政府顾问。

第十一条 完善顾问待遇。市政府顾问除享受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待遇外，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列席市“两会”、市政府常务会、全市经济工作会等重要会议，以特邀嘉宾身份参加泰山国际登山节等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，由我市提供食宿、交通等服务。享受《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泰人才字〔2018〕3号）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。

（二）市政府统一设计颁发市政府顾问证件。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办理，服务管理部门分送。市政府顾问持证可带1-3名工作人员，享受免费到国有A级市内景区、景点参观考察，乘坐景区旅游车辆、索道等优惠政策。各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接落实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泰山景区、泰山索道运营中心等单位配合执行。

（三）市政府领导陪同活动。市政府顾问来泰，由服务管理部门提报申请，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，市政府领导同志视情陪同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开展工作评估。次年年初，市政府办公室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牵头成立评审工作组，对服务管理部门开展市政府顾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。对充分发挥市政府顾问作用，在“双招双引”、产业带动、企业发展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服务管理部门，进行通报表扬；对工作开展成效不突出、与顾问联系不密切、发挥顾问作用不明显的服务管理部门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三条 完善聘任制度。市政府顾问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届满自动解聘，可以连续聘任。

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时增补。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及时予以调整或解聘。

（一）因工作岗位或职务变动，不宜再担任市政府顾问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健康原因，无法履行市政府顾问工作的；

（三）一年内不参加相关活动的；

（四）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的。

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。市政府顾问聘任、邀请授课、决策咨询、课题研究等经费，由市财政纳入相关部门预算，统筹解决。服务管理部门要制定对市政府顾问经费使用内部管理规定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6月15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